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2號

原告 周敏雄

訴訟代理人 周孟澐

劉家榮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鈺玲律師

被告 璟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定邦

訴訟代理人 李福川

李品薇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墊支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27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解除契約等事件有送鑑定必要（系爭房屋漏水成因、氯離子含量等事項），茲鑑定費用尚有275,000元未繳納，有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。被告前雖表示願預納鑑定費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後改稱：鑑定費用過高，不願預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已明確表示不預納該費用。惟此為訴訟進行所必

要之費用，如未繳納，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命他造即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逕向該公會繳納如主文所示鑑定費用，並向本院陳報。逾期未繳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即視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政斌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戴仲敏